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江市监处罚（2024）60号

当事人：柳州市恒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756523661K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邕路359号；经营

场所：（柳州市柳邕路259号瑞福华庭3号楼“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莫*贵

身份证件号码：450*****11

2024年3月11日，我局收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服务工单“单号：3375”反映称“反映人车辆桂JLE330于3月7日13:24分到柳江区樟木路金龙湾华庭小区，18:33驶离，停放时长5小时09分，被收取停车费8元，与该小区的停车价格公示收费不符，被多收取停车费1元，诉求核查该停车场停车收费合理性”。

2024年3月1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核查，经现场核查，反映人反映的车辆桂JLE330于3月7日在当事人位于柳江区拉堡镇柳江大道34号金龙湾华庭小区停放，其停放时长与该停车收费公示牌未对应被多收取1元费用情况属实，另发现当事人提供物业服务的金龙湾华庭小区自2023年12月1日开放使用至2024年3月11日执法人

员检查时，共存在 970 条临时车辆停放记录未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收费工作指导意见》（柳发改规(2021)2 号）的通知执行收费，多收费用共计 991 元。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

2024 年 3 月 13 日，本局对当事人涉嫌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收费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024 年 3 月 14 日，我局对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人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柳州市恒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当事人所提供物业服务的金龙湾华庭小区位于柳江区拉堡镇柳江大道 34 号，金龙湾华庭小区为普通住宅小区，未成立业主委员会，应按柳发改规（2021）2 号文件规定收取停车费。金龙湾华庭小区共有露天停车位有 44 个，室内停车位 244 个，都分布于金龙湾华庭小区内，属金龙湾华庭小区的附属停车位，目前私人产权停车位还未对业主售卖，业主装修期间是免费停放，房开和物业内部人员停放的车位有 40 余个，其余可对外来小型机动车辆提供停放服务的停车位约 200 个（以下简称“上述车位”）。

上述车位主要供小区内的业主停放车辆使用。当事人按柳发改规（2021）2 号文件规定，向长期停放于上述车位的小区

业主汽车以月票形式收取车辆停放服务费。在上述车位如有空余，当事人则安排外来小型机动车临时停放于上述车位，对临时停放的外来小型汽车收取停车服务费并制作有车辆停放价格公示牌分别公示在小区门岗亭旁、物业办公室两处。其中公示汽车：计费单位：元/辆/月，连续停放时间(小时) 1、2、3、4、5、6、7-12、对应收费金额(元)：免、3、4、5、6、7、8，连续停放时间(小时) 13、14、15、16、17、18、19-24，对应收费金额(元)：9、10、11、12、13、14、15，备注 1、临时停放时间以每小时为计时单位，不足1小时(含)按1小时计；2、连续停放时间超过24小时的，在前24小时的收费基础上，每增加1小时加收1元，12小时限价为8元(以下简称“上述标准”)，当事人以上述标准对上述车位收取停车服务费的时间从2023年12月1日起执行。

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3月11日，金龙湾华庭小区上述车位在1时-24时(含)收费时段，共计停放外来小型汽车5000车次，当事人合计收取停车服务费7455元，超出柳发改规(2021)2号文件标准规定多收取停车费的有970车次记录，其中多收取停车费1元的有949车次记录，多收取2元费用的有21车次记录，共计多收停车费用991元。

当事人在该小区张贴退费通知，公示期限自2024年3月15日-3月22日止，查找相关车主退还多收的停车费，在期限届满时当事人告知本局未找到相关车主退还多收价款。

综上所述，当事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收取车辆停放服务费违法事实成立，违法所得即多收价款991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服务工单，单号：3375；
证明：案件来源。

2、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以及当事人未按规定执行政府指导价收取停车费的事实；

3、询问调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执行政府指导价收取停车费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图片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法定代表人身份；

5、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委托原因及被委托人身份基本情况。

6、《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当事人同意的送达方式及地址；

7、现场照片 8 张，证明：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以及公示收取停车服务费的时段、收费标准等；

8、车辆收费导出表共 38 页，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执行政府指导价收取停车费的事实；

9、柳发改规〔2021〕2 号文件复印件 1 份，证明：普通住宅小区应接柳发改规〔2021〕2 号文件规定收取停车费。

10、情况说明 1 份，证明：金龙湾华庭小区停车为启用收费时间。

11、责令退款通知书 1 份，证明：责令当事人改正未执行政府指导价多收取停车费的违法行为。

12、金龙湾华庭小区张贴退款通知图片 6 张，证明：当事人履

行退款的行为。_

2024年4月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江市监罚告〔2024〕58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收取车辆停放服务费，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构成未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违法行为。

本案中，当事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收费行为从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3月11日止，违法多收价款991元。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本局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及时提供相关证据，并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按规定对多收价款进行清退。综合本案的具体事实、性质、情节等方面考虑，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九十五、《价格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1）“违法行为：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依据：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适用情形一般---经责令改正后消除或者减轻违行

为危害后果的。裁量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的裁量。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一条“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991元。
2. 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即罚款1982元。

以上合计罚没款2973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罚没款缴到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帐户：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帐号：254612010107523525）或者农行柳州柳江县支行营业室（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2013110104000948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书面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4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